

宜昌市城(乡)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宜昌市关于征集燃气报警装置安装企业名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餐饮等经营行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避免燃气事故发生,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按照《关于落实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通知》要求,现对社会广泛征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企业,确保餐饮等经营用户按要求实施,通知如下:

一、征集要求

1、依法设立、守法经营、具备安装条件的企业,企业及其产品法定证照齐全。安装企业需纳入宜昌智慧城建系统登记管理。

2、安装企业应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或消防工程施工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

3、安装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安装流程并明码标价,按照《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技术指南》(附件2)要求实施。

4、安装企业必须对企业及产品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

二、征集要求

征集时间自文件印发之日起，申报企业填写附件 1 表格、连同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一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李森 0717-6446136

电子邮箱：284033723@qq.com

附件：1.企业申报表

2.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技术指南

宜昌市城（乡）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1

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资质证书			
安装 价格	G2.5 燃气表 用户	含 1 个 DN15 紧急切 断阀及 1 个报警器	元/套
	G4、G6、G10 燃气表用户	声光报警器	元/个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元/个
		分线制可燃气体控制 器（单位点）	元/个
		分线制可燃气体控制 器（二位点）	元/个
		分线制可燃气体控制 器（三位点）	元/个
		分线制可燃气体控制 器（四位点）	元/个
		紧急切断阀 DN25	元/个
		紧急切断阀 DN40	元/个
	其他		

附件 2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技术指南

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是指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联动电磁切断阀、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控制器+切断阀等。

二、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瓶装液化气或天然气的安装“泄漏报警器+联动电磁切断阀”，泄漏报警器应满足《可燃气体探测器》（GB15322-2019）标准，需具备型式试验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联动电磁切断阀应满足《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CJ/T394-2018）标准，需具备检验报告。

高层建筑、地下室、半地下室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地上密闭房间使用天然气的安装“泄漏报警器+控制器+联动电磁切断阀”，还应加装送排风设施。

工业用户应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的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标准及相关行业要求执行。

三、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燃气的场所，探测器应设置在距地面不高于 0.3m 的墙上；使用天然气的场所探测器应设置在顶棚或距顶棚小于 0.3m 的墙上。

四、新开业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按《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要求执行。

五、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由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

质、消防工程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安装，涉及改动压力管道（0.1MPa 及以上）的还应满足《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TSG D3001-2009）。

燃气用户或安装企业，安装前应按照《宜昌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控暂行办法》（宜府办发〔2019〕29号）的要求向安装所在地社区零星工程备案窗口进行告知性备案。在分户计量表前安装紧急切断阀的，要事先与供气企业沟通，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后方可实施安装。安装企业要对已加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用户分类建立档案。

安装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安装流程并明码标价，收费应按照《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关于对城镇供水供气企业收费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21〕19号）执行。

燃气用户或建设单位应组织安装方按照《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 146-2011）进行验收，验收完成 15 个工作日内应将验收记录报各县市区燃气管理机构。

